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KY LIGHT HOLDINGS LIMITED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30分時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7.3港仙。
- 3(a). 重選鄧榮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b). 重選吳勇謀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c). 重選盧勇斌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3(d). 重選黃岳永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e). 重選鄧錦繡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3(f). 重選陳祖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3(g).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其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回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回購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給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按上文(a)段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因根據任何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股份的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發行股份；

(iii) 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

倘其後股份進行任何合併或拆細，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緊接及緊隨有關合併或拆細前後當日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應相等；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授權當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權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任何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通告第6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額，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授權回購的股份總數，惟擴大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鄧榮芳

香港，2016年4月26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分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刊登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
2. 任何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內必須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有關的股份數目。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5月24日(星期二)至2016年5月26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6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5. 為確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16年6月1日(星期三)至2016年6月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在不遲於2016年5月31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6. 載有上述通告第3、5、6及7項詳情的通函，將連同2015年年報寄交本公司全體股東。
7. 倘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2016年5月26日10時30分時或之後懸掛，上述大會將不會於2016年5月26日舉行，但將於緊隨該日後首個營業日於相同時間及地點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401-02室舉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鄧榮芳先生、吳勇謀先生和盧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岳永先生和鄧錦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祖明先生、黃繼鋒先生和張華強博士。